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辦法

一、申請資格：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家庭年所得	共 1 名	共 2 名	共 3 名
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20 萬元-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 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二、對保銀行：臺灣銀行各分行《對保時間：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第二學期 1 月 15 日起》

三、攜帶證件：

(1) 第一次申辦應備：

申請人學生證(新生或轉學生以註冊須知代替)、該學期註冊繳費單(免繳費)、學生、家長及保證人的身分證、印章、以及申貸日起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辦理簽約對保。

(2) 第二次申辦應備：

①申請人學生證、身分證、印章、該學期註冊繳費單(免繳費)。

②臺銀就貸第一次申辦的申請書第三聯(家長不必再重新辦理簽約對保)。

四、可貸款項目：

(1) 學分學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平安保險費、住宿費(最高可加貸 13,000 元，加貸校外住宿費者，需檢附校外住宿契約影本)。

(2) 可加貸書籍費 3,000 元 (本校未收取書籍費，需俟臺灣銀行核撥貸款金額後予以退費，故不建議加貸)

加貸生活費需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註冊時請主動向承辦人說明有加貸生活費，並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享公費、就學減免、教育補助費者，應扣除補助款項後餘額才可貸款。

※ 如需由學校先行代為墊支加貸款項，應於開學日起 7 個工作天內，填寫墊支申請書並主動向進修部提出申請。

五、办理流程：

(1) 至臺灣銀行申請：請於收到註冊繳費單後，先上『臺灣銀行入口網站』(網址：<https://sloan.bot.com.tw/>)填寫貸款申請書，並將申請書列印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臺銀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亦可至臺銀列印)。

(2) 請於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前辦妥就學貸款，申貸金額依繳費單上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XX,XXX】辦理貸款，辦理貸款完後請務必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日至進修部辦公室繳交貸款申請書。

郵寄：「744-48 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進修部陳小姐收」，以郵戳為憑完成貸款手續。

六、申請就學貸款經財稅中心或銀行審核因故未能通過者，於學校通知 7 日內補繳學分學雜與其餘各費，逾期末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進修部承辦人：陳小姐 (06) 5979566 分機 7111

※本辦法僅適用進修部各學制學生。